
From: [REDACTED]
Sent: 2025-10-10 星期五 16:53:56
To: tpbpd/PLAND <tpbpd@pland.gov.hk>
Cc: [REDACTED]
Subject: A/YL-PH/1075 補充資料

敬啟者

就上述檔案，現提交補充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及作進一步澄清。

地政署

申請人已得悉有關事宜，若是次規劃申請批給，業主及申請人會跟進有關地段 STW 的事項，包括修訂構築物用途。申請人得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94 號在申請範圍以外有構築物，但我們的規劃申請是以部分地段作申請，而非整個地段。但我們亦會通知業主有關事項，讓地段第 94 號即非申請範圍的經營者注意有關事宜。

公眾意見

交通方面，申請地點設有 2 個私家車泊車位及 3 個小巴泊車位，參與活動人士可乘搭我們提供的專車接送外，客人亦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到達申請地點，出席人士可乘坐九巴 77K 線於打石湖村站落車，再步行約兩分鐘即到目的地，交通非常方便。

行人及交通安全方面，現場會有職員協助疏導車流量。申請人會於車輛進出時，分派三名職員進行車管制，分別分派於場內大門及粉錦公路的位置，並提供對講機，指揮出入，避免量影響公共道路及加強行人安全，杜絕車輛於公共道路排隊的機會。

場地安全方面，申請場地只作臨時活動場地及公用事業設施裝置（太陽能光伏系統），不會進行工場活動及烹飪活動，沒有生火工具，也沒有易燃設施。當有活動時，只會多了場地佈置如：燈飾、花堆、汽球等等。此外，申請人會於規劃申請批給後於場地四周設置滅火筒，並提交消防建議及落實消防工程，因此場地是安全的。

環境方面，場地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，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。場地附近為倉地，一百米內沒有民居，難以造成擾民。但我們會多加注意燈光及音量上的問題，以確保不會影響附近人士。

中新科訊集團有限公司